

项目编号：ZJZB2024-CS1003

# 紫阳县高桥镇等 4 个镇土地开发项目

## 磋商文件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特别提醒

### 备注：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开标签到  
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5、注意事项
  -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280095。

(3)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6、已报名单位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zjjlzbsyb@163.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如实反应相关情况。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督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6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6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紫阳县高桥镇等4个镇土地开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月24日14: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4-CS1003

项目名称：紫阳县高桥镇等4个镇土地开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35,187.03元

采购需求：紫阳县高桥镇等4个镇土地开发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包1（紫阳县高桥镇等4个镇土地开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35,187.03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35,187.0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1	1(笔)	详见采购文件	735,187.03	735,187.0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180天内完成指定内容。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高桥镇等4个镇土地开发项目）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

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高桥镇等4个镇土地开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3.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www.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2）报名成功后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回执单（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zjjlzbsyb@163.com邮箱，在规定发售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登记资料的，报名无效。（3）下载文件：报名确认后，在报名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或未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7）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东段

联系方式：0915-442131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曾艳、高杰、高凯、郑立东

电 话：029-8833637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p> <p>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一部曾艳、高杰、高凯、郑立东</p> <p>电话：029-88336376</p>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p> <p>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 6 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9.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并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p> <p>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14.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21.1	<p>磋商时间：2024年1月24日14:0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4年1月24日14:00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p>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4	29.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p>
15	30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7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8	磋商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19	计划工期	180 天内完成指定内容
2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2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在磋商前3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请将电子版发至 zjjlzbsyb@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2天将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分包	不允许
24	偏离	不允许
2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6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48小时以内
2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29	其他无效磋商的条件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p> <p>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p> <p>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p> <p>10、被责令停业的；</p> <p>11、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p> <p>1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上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p>
30	备注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及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需向代理公司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一份。（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完整性负责），无需密封。</p> <p>3、各供应商于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优盘）投标文件一份，存储内容为PDF版投标文件。</p> <p>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施工内容、施工方案、计划工期、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14. 磋商保证金：无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

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四. 磋商与评审

### 16. 磋商

16.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17.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7.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7.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7.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7.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7.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7.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17.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17.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17.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17.6.5.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17.6.5.3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17.6.5.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7.6.5.5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7.6.5.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17.6.5.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7.6.5.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7.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7.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17.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17.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18. 评审过程的保密

18.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19. 评审方法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

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0. 评审程序

20.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五.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1. 成交程序

2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1.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1.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2. 成交与落标通知

22.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成交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

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25.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 1902 9000 5250 4055

## 2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7. 其他

27.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7.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28.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8.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8.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28.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9. 信用担保

### 29.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人：紫阳县自然资源局</p> <p>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东段</p> <p>项目名称：紫阳县高桥镇等4个镇土地开发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p>
2	<p>工程建设地点：高桥镇深磨村、向阳镇月池村、焕古镇苗溪村、高滩镇龙湾村。</p>
3	<p>工期：180天内完成指定内容</p>
4	<p>付款：</p> <p>1、成果经自查合格后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采购人按照合同价款满足财务程序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汇入。</p> <p>2、付款方式和程序：</p> <p>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p> <p>2.2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支付条件如下：            工程开工建设后中标方可申请支付40%启动资金；工程竣工并通过县级初验合格后，中标方可申请支付50%工程款，通过市级验收并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10%工程尾款。</p> <p>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5	<p>质保期：质保期内作出响应的时间：一周内修复完成。</p>
6	<p>履约验收：</p> <p>1、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竣工后</p> <p>2、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p>

	<p>3、履约验收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有内容</p> <p>4、履约验收验收标准：符合验收标准</p>
6	<p><b>售后及服务要求：</b>建设期及质保期内服从甲方管理。实施方必须按照国家 and 陕西省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行进技术服务，确保按照设计方案实施绿化工程；在工程施工前要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确保施工安全；所栽的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两年养护期内，施工单位应保证苗木的存活率，对存活率低的小班及时进行补植，直到项目检查验收合格。</p>
6	<p><b>违约责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li> <li>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施工的或者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li> <li>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li> </ol>
7	<p><b>政府采购合同：</b></p> <p>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p> <p>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p> <p>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p> <p>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p> <p>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p>

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支付条件如下：

工程开工建设后中标方可申请支付40%启动资金；工程竣工并通过县级初验合格后，中标方可申请支付50%工程款，通过市级验收并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10%工程尾款。

六、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七、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履约保证金，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  
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  
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  
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  
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  
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  
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  
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商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按照  
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生效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  
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  
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  
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上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托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

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及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责任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临时用地、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手续，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要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费用，因承包人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

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议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检验评定标准或按规划设计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

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

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24、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开工后，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工程款，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拨付工程款。

####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如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

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 供应数量少于一一览表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份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一览表约定时间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

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80%，从第 31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招标图纸所涉及工程内容和范围。
- （2）质量保修期：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顺延 2 年内属质保期范畴。
- （3）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潜在的质量问题，除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以合同签订为准。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

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定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

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由双方协商解决。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38.2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处理施工现场有关工作

### 7、项目经理

承包人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派驻施工项目经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天，由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天，并双方签字认可。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天，并形成会审纪要。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8.1条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0日前提供项目施工进度月报表给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通用条款第9.1(3)条执行。

(4) 向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的保障条件：发包人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第9.1(5)执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9.1(6)执行。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 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在招标文件和规划设计图纸范围内实行工程固定总价包干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工程固定总价包干不能因市场价格调整发生变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当地村民的要求或确属设计缺陷必须进行变更的，项目建设工程变更，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后实施。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工程量变化的，投标报价工程预算书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如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行业规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工程变更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4、工程预付款：按以下两款之一执行：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4.1 工程尾款支付规定

(1) 为保证工程价款结算工作有序进行，发包人将暂时扣承包人合同总价的5%（不含质保金）作为工程尾款，该笔款项在项目竣工审计完成并且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发包人依据审计报告扣除有关费用（如果有）后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迟付款和违约金和利息。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设计变更及审批权限

项目设计变更金额和审批权限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工程竣工图各一式四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3、工程竣工财务结算，执行审计报告结论。

33.1 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33.2 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出据结算审核报告。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支付违约赔偿费。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定额直接费 1% 的赔偿金。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为修复至工程质量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双方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它约定：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8）级以上的持续（3）天以上的大风；
- 3、（80mm）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雨；
- 4、（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提供项目立项批文和下达项目任务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将合同总价款的3%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履约担保金，逾期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所造成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项目工程保修期满后，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

### 47、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将工程中标价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发包人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账户，如工程中标价的2%超过80万元的，按80万元存入。

47.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无农民举报，可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7.3 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项目区群众的经济损失，

属谁的责任由谁承担。

(47.4 其他补充内容可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





## 附件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_\_\_\_\_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约定：\_\_\_\_\_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

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紫阳县高桥镇等4个镇土地开发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b>1</b>	<b>D1: 焕古镇苗溪村项目片</b>			
1.1	土地平整工程			
1.1.1	梯田修筑	亩	7.9	
1.1.1.1	土地平整	亩	7.9	
1.1.1.1.1	人工清理表土	100m <sup>2</sup>	52.65	
1.1.1.1.2	挖掘机挖土(三类土)~挖掘机 1M3	100m <sup>3</sup>	11.96	
1.1.1.1.3	推土机推土(三类土) 推土距 离 20~30m~推土机 74KW	100m <sup>3</sup>	8.97	
1.1.1.1.4	田面人工削放坡及找平	100m <sup>2</sup>	50.54	
1.1.1.1.5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0.51	
1.1.1.1.6	人工挖沟渠(三类土) 梯田里 沟	100m <sup>3</sup>	0.65	
1.1.1.2	田埂、土田坎夯筑	m	618.1	
1.1.1.2.1	田埂、土田坎夯筑	100m <sup>3</sup>	3.07	
1.1.1.3	土壤改良	亩	7.58	
1.1.1.3.1	增施有机肥	亩	7.58	
1.2	田间道路工程			
1.2.1	3.0m 宽素土田间道路	m	130.8	
1.2.1.1	路基			
1.2.1.1.1	挖掘机挖土(三类土)~挖掘机 1M3	100m <sup>3</sup>	3.53	
1.2.1.1.2	路床(槽)压实 路床碾压	1000m <sup>2</sup>	0.47	
1.2.1.2	路面			
1.2.1.2.1	素土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 厚度 20cm	1000m <sup>2</sup>	0.39	
1.2.1.3	道路里沟			
1.2.1.3.1	素土排水沟	100m <sup>3</sup>	0.14	
<b>2</b>	<b>D2: 向阳镇月池村项目片</b>			
2.1	土地平整工程			

2.1.1	梯田修筑	亩	4.75	
2.1.1.1	土地平整	亩	4.75	
2.1.1.1.1	人工清理表土	100m <sup>2</sup>	31.66	

##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紫阳县高桥镇等4个镇土地开发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2.1.1.1.2	挖掘机挖土(三类土)~挖掘机1M3	100m <sup>3</sup>	5.32	
2.1.1.1.3	推土机推土(三类土) 推土距离 20~30m~推土机 74KW	100m <sup>3</sup>	3.99	
2.1.1.1.4	田面 人工削放坡及找平	100m <sup>2</sup>	28.86	
2.1.1.1.5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0.29	
2.1.1.1.6	人工挖沟渠(三类土) 梯田里沟	100m <sup>3</sup>	0.3	
2.1.1.2	田埂、土田坎夯筑	m	282.6	
2.1.1.2.1	田埂、土田坎夯筑	100m <sup>3</sup>	1.4	
2.1.1.3	土壤改良	亩	4.33	
2.1.1.3.1	增施有机肥	亩	4.33	
<b>3</b>	<b>D3:高滩镇龙湾村项目片</b>			
3.1	土地平整工程			
3.1.1	梯田修筑	亩	6.59	
3.1.1.1	土地平整	亩	6.59	
3.1.1.1.1	人工清理表土	100m <sup>2</sup>	43.91	
3.1.1.1.2	挖掘机挖土(三类土)~挖掘机1M3	100m <sup>3</sup>	8.26	
3.1.1.1.3	推土机推土(三类土) 推土距离 20~30m~推土机 74KW	100m <sup>3</sup>	6.2	
3.1.1.1.4	田面 人工削放坡及找平	100m <sup>2</sup>	42.15	
3.1.1.1.5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0.42	
3.1.1.1.6	人工挖沟渠(三类土) 梯田里沟	100m <sup>3</sup>	0.57	
3.1.1.2	田埂、土田坎夯筑	m	545.4	
3.1.1.2.1	田埂、土田坎夯筑	100m <sup>3</sup>	2.71	
3.1.1.3	土壤改良	亩	6.32	

3.1.1.3.1	增施有机肥	亩	6.32	
3.2	田间道路工程			
3.2.1	3.0m宽素土田间道路	m	321	
3.2.1.1	路基			
3.2.1.1.1	挖掘机挖土(三类土)~挖掘机 1M3	100m <sup>3</sup>	8.67	
3.2.1.1.2	路床(槽)压实 路床碾压	1000m <sup>2</sup>	1.16	

###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紫阳县高桥镇等4个镇土地开发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3.2.1.2	路面			
3.2.1.2.1	素土路面 机械摊铺路面 压实 厚度 20cm	1000m <sup>2</sup>	0.96	
3.2.2	道路里沟			
3.2.2.1	素土排水沟	100m <sup>3</sup>	0.34	
<b>4</b>	<b>D4:高桥镇深磨村项目片</b>			
4.1	土地平整工程			
4.1.1	梯田修筑	亩	20.02	
4.1.1.1	土地平整	亩	20.02	
4.1.1.1.1	人工清理表土	100m <sup>2</sup>	133.46	
4.1.1.1.2	挖掘机挖土(三类土)~挖掘机 1M3	100m <sup>3</sup>	37.1	
4.1.1.1.3	推土机推土(三类土) 推土距 离 20~30m~推土机 74KW	100m <sup>3</sup>	27.83	
4.1.1.1.4	田面 人工削放坡及找平	100m <sup>2</sup>	128.12	
4.1.1.1.5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公顷	1.28	
4.1.1.1.6	人工挖沟渠(三类土) 梯田里 沟	100m <sup>3</sup>	0.96	
4.1.1.2	土壤改良	亩	19.22	
4.1.1.2.1	增施有机肥	亩	19.22	
4.1.1.2.2	1m <sup>3</sup>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4~5km~自卸汽车 8T	100m <sup>3</sup>	64.06	

4.1.1.2.3	客土回填（主材暂估价6元/m <sup>3</sup> ）	m <sup>3</sup>	6406.08	
4.1.1.2.4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推土距离10~20m~推土机74KW	100m <sup>3</sup>	44.84	
4.1.2	干砌石田坎修筑(2.0m)	m	716	
4.1.2.1	人工挖沟槽(三类土)上口宽度3m以内	100m <sup>3</sup>	8.23	
4.1.2.2	原土夯实	100m <sup>2</sup>	9.31	
4.1.2.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 <sup>3</sup>	4.53	
4.1.2.4	人工装双胶轮车运石渣 V-VII 运距90~100m	100m <sup>3</sup>	11.46	
4.1.2.5	干砌块石 挡土墙	100m <sup>3</sup>	11.46	
4.1.3	干砌石田坎修筑(3.0m)	m	195.2	

###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紫阳县高桥镇等4个镇土地开发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备注
4.1.3.1	人工挖沟槽(三类土)上口宽度3m以内	100m <sup>3</sup>	4.04	
4.1.3.2	原土夯实	100m <sup>2</sup>	3.81	
4.1.3.3	建筑物土方回填 人工夯实	100m <sup>3</sup>	2.22	
4.1.3.4	人工装双胶轮车运石渣 V-VII 运距90~100m	100m <sup>3</sup>	5.27	
4.1.3.5	干砌块石 挡土墙	100m <sup>3</sup>	5.27	
合 计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6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 2、澄清有关问题

##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sub>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sub>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

[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 四、详细评审（总分100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业绩”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缺项者该单项为0分。
		1、项目经理部组成(满分4分): (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结构组成合理,施工管理力量雄厚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3-4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1-2分,没有得0分。
		2、施工部署(满分4分): 施工部署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3-4分,施工部署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1-2分,没有得0分。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5分): 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符合、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4-5分;管

		<p>理措施基本齐全，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基本完善。基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 2-3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p>
		<p>4、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满分 10 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得 7-10 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计 3-6 分，有工期保障措施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2 分，没有得 0 分。</p>
		<p>5、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 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得 7-10 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得 3-6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没有得 0 分。</p>
		<p>6、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4 分）：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3-4 分，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p>
		<p>7、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满分 4 分）：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充足、能够满足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3-4 分，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充足不够充足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p>

		<p>8、主要劳动力配备：（满分4分）：主要劳动力配置充足、能够满足本工程实际需求得3-4分，主要劳动力配置充足不够充足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1-2分，没有得0分。</p> <p>9、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4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3-4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1-2分，没有得0分。</p> <p>10、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4-6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1-3分，没有得0分。</p>
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优者得（4-5分）；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良者得（2-3分）；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一般者得1分；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根据其响应情况不得分；注：此项资料由投标人书面提供格式自拟。</p>
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至今)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及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复印件加盖公章）</p>

##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JZB2024-CS1003

紫阳县高桥镇等4个镇土地开发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与此项目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  
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已标工程量清单

- 注：1. 供应商自拟格式。
2. 如有多种费用明细，每种费用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工期等合同条附款；（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注磋商文件“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完成以下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4. 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5.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 6： 拟投入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 7：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件 8： 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 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附件1: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后附主要人员相关证件。

## 附件 4

## 类似项目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表格后附合同及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7:

###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3. 供应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8:

###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相应文字说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附件 12：（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